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概况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证券代码：92009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 万股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46.52 万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9.00 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

联系人：周芝彬

联系电话：0451-516037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0

发行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